

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-預約公告

發布單位：台南就業中心、發布日期：115 年 4 月 30 日

如欲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業務，請雇主(仲介)配合以下所列相關事宜，謝謝。

- 1、配合勞動部政策，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&申請求才證明已開放線上辦理，請至台灣就業通→找人才→移工業務區線上申辦。

台灣就業通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

- 2、如欲臨櫃以紙本方式辦理求才，請先預約，預約方式如下：

※預約網站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recruit-sign-up>

※預約開放時間：

- (1)每月最後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00 分開放次月 1 至 15 日之時段預約。

例：4/30(三)上午 09:00 開放 5/1-5/15 時段。

- (2)每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開放當月 16 日至當月末日之時段預約。

(如遇假日則提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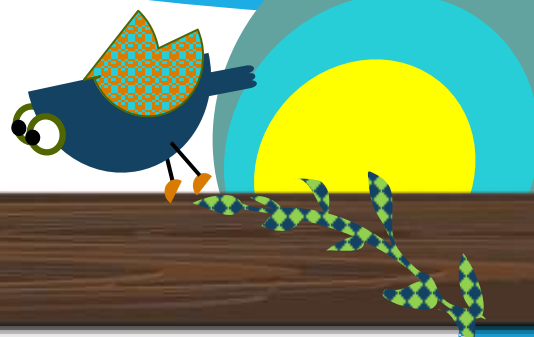
例：6/15 為星期日，故提前於 6/13(五)上午 09:00 開放 6/16-6/30 時段。

- (3)如開放預約日遇颱風來襲，台南市政府宣布放颱風假，本中心將於颱風假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:00 開放預約。

- 3、**公共(重大)工程求才**：請先來電洽談討論，資料須預審，並會另安排求才送件時間。

- 4、預約時，如有其他需求請在《雇主/公司名稱》欄位的最後面加註，以便辨識。例：***股份有限公司(求才+送審)或***有限公司(一般+中階)。

- 5、公司/養護機構請用統編預約、其餘類別請用雇主身分證字號預約(漁船名稱請加註 CT 編號)。

- 
- 6、紙本求才案，送審不需預約，請於招募期結束後，應徵之求職者處理狀況與本中心承辦核對完成後，將送審文件郵寄至本中心，委託書日期不用填寫，本中心收到後依郵戳日期依序審核。
 - 7、預約後無故未到超過 3 次者，將納入管制 1 4 日內不得辦理網路求才預約申請。若預約後需取消者，請先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後，即可進入該筆預約資料自行取消。
 - 8、預約成功之求才案可郵寄辦理，請於預約日前 2 天寄出(案件請註明預約求才日 〇 月 〇 日)，或於預約時段親自臨櫃辦理(欲臨櫃辦理者請先電聯告知承辦)，如已過預約時間方到場者，請配合現場狀況安排服務順序。
 - 9、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變更規定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中心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補充公告之。

台南就業中心感謝您的配合！

電話：06-2371218 分機 322 王小姐；分機 323 林小姐

E-MAIL:huei0216@wda.gov.tw

